

证书号第3792421号





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:图像的处理方法、装置、存储介质和电子装置

发 明 人: 袁燚;石天阳;范长杰

专 利 号: ZL 2018 1 1556498.4

专利申请日: 2018年12月19日

专 利 权 人: 网易 (杭州) 网络有限公司

地: 310000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网商路 599 号 4 幢 7 层

授权公告日: 2020年05月12日 授权公告号: CN 109636886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,决定授予专利权,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,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局长雨

中有有



第 1 页 (共 2 页)



证书号第3792421号

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2月19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,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:申请人:

网易(杭州)网络有限公司

发明人:

袁燚;石天阳;范长杰